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超人姓名	江致 <i>宇</i>	服務	機關		<b></b>	J	— 職 稱	1.副總經理		
申報人姓名 江銘宏		NK 177	17文   例				140、145			
配布	男 及 未	成年	子 女	•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女	生 名	•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Ĺ	吳明秀			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吳明秀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臺灣土地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桃園縣蘆竹鄉	郎中興段 013	1-0031 地號	839	600 分之 2	吳明秀	依法徵收	(分割自桃 園縣蘆竹鄉 中 興 段 131-29 地 號)
桃園縣蘆竹鄉	郎中興段 0148	8-0005 地號	1,045	600 分之 2	吳明秀	依法徵收	(分割自桃 園縣蘆竹鄉 中 興 段 148-3地號)
桃園縣蘆竹鄉	部中興段 0149	9-0008 地號	49	600 分之 2	吳明秀	依法徵收	
桃園縣蘆竹鄉	邓中興段 0149	9-0016 地號	70	600分之2	吳明秀	依法徵收	(分割自桃 園縣蘆竹鄉 中 興 段 149-10 地 號)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l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數	票	面	價	額 (		處或	方容	式 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明秀 通知日期: 098年09月24日